

<<家庭财产纠纷/百姓法律顾问丛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家庭财产纠纷/百姓法律顾问丛书>>

13位ISBN编号：9787510206177

10位ISBN编号：7510206170

出版时间：2012-3

出版时间：王庆新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2-03出版)

作者：王庆新 编

页数：15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百姓法律顾问丛书》既可以让你全面地了解你的权利，防范法律纠纷的产生；又可以让你清楚地知道维权途径，理智地进行维权斗争。

简单地说，增加你的法律知识，拓展你的法律思维是我们出版本套丛书的主要目的。

本套丛书秉承通俗易懂、方便实用的原则，采用问答的方式，用简单明了的语言指出了纠纷解决的方法和途径；突出了“新、专、全”的特点：“新”——以最新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为依据，“专”——针对最常见而又非常棘手的法律问题，提出了专业的法律解决方案，“全”——围绕相关法律纠纷，全面阐述了责任认定、证据收集以及诉讼程序等维权依据。

内容实用、专业、全面。

书籍目录

一、恋爱、同居1. 恋爱期间一方赠送的财物, 分手后是否需要返还?2. 解除婚约可以要求赔偿吗?3. 什么情况下可以要求返还彩礼?4. 因包办、买卖婚姻引起的财产纠纷怎么办?5. 什么是借婚姻索取财物?6. 同居和事实婚姻是一回事吗?7. 未婚同居分手后财产分割的关键是什么?8. 情侣结婚前分手, 联名购买的房屋如何处理?9. 恋爱期间同居, 女方多次流产导致疾病, 可否要求男方赔偿?10. 未婚同居生子, 分手后能否向另一方讨要孩子的抚养费?11. 同居分手后, 女方能拿到“青春损失费”吗?12. 情侣以一人名义贷款购房, 如何解决共同出资的问题?13. 热恋期间如何对婚前财产进行合理安排?14. 结婚前要进行婚前财产公证吗?15. 如何办理婚前财产公证?二、婚姻、家庭1. 什么是夫妻财产制?2. 什么是夫妻共同财产?3. 夫妻共同财产有哪些特征?4. 什么是夫妻个人财产?5. 夫妻双方可以对财产进行约定吗?6. 夫妻就财产进行约定怎样才合法有效?7. 夫妻财产约定对第三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8. 结婚后还可以办理婚前财产公证吗?9. 哪些财产属于法定的夫妻共同财产?10. 补办结婚证后, 夫妻共同财产何时起算?11. 婚前个人财产在婚后的增值部分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12. 夫妻双方不离婚, 可以分割共同财产吗?13. 离婚时如何确定夫妻的个人财产?14. 夫妻财产AA制, 离婚时是否涉及扶助义务?15. “谁提离婚, 谁净身出户”的约定有效吗?16. 结婚后用婚前财产购置房屋等重大财产时, 需要注意什么?17. 协议离婚时对于财产分割应该注意哪些事项?18. 离婚时如何处理夫妻的共同财产?19. 分居期间所得财产, 离婚时如何处理?20.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债务如何处理?21. 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主要包括哪些方面?22. 夫妻个人债务的范围主要包括哪些方面?23. 婚后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 属于个人债务还是共同债务?24. 夫妻之间的借款, 离婚时是否需要偿还?25. 夫妻挣钱存入岳父名下, 离婚时钱算谁的?26. 抓住配偶“出轨”就能多分财产?27. 婚内写的小说离婚后拿到稿酬, 前妻(夫)能分一半吗?28. 下岗补助金、买断工龄款在离婚时可以分割吗?29. 军人离婚时财产分割主要涉及哪些特殊事项?30. 离婚时处理夫妻股权、出资时有哪些原则?31. 夫妻离婚时公司股权如何分割?32. 夫妻一方与他人合伙投资, 离婚时如何分割?33. 夫妻以一方名义投资的独资企业如何分割?34. 离婚时夫妻共有的股票等证券如何分割?35. 婚前股票婚后又用夫妻共同财产加仓的, 离婚时股票增值或者下跌, 如何分割?36. 离婚时对各种动产如何分割?37. 父母赞助买房, 离婚时如何分割?38. 离婚时哪些房产属于个人财产?哪些房产属于共同财产?39. 房产证上不光有夫妻的名字, 离婚时怎么办?40. 离婚时如何处理共有房屋?41. 离婚时可以协议分割成套建造的单元房吗?42. 一方婚前贷款买房, 婚后双方共同还贷, 离婚时该如何处理?43. 婚内购买二手房, 没办房产证就离婚, 怎么分?44. 夫妻离婚时共同居住的公房如何处理?45.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房改房在离婚时如何分?46. 婚内违章搭建的小屋, 离婚时能进行分割吗?47. 丈夫离婚前买的彩票在离婚后中奖, 前妻能否分得一半?48. 离婚时, 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分割一般应遵循什么原则?49. 离婚时, 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分割如何处理?50. 非法出租、转让承包责任田的收益, 离婚时能分吗?37. 收养子女应当符合哪些条件?38. 解除收养关系后, 养子女是否要给付养父母生活费?39. 解除收养关系后, 养父母能否要求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生活费和教育费?40. 收养关系解除时, 财产关系应如何处理?41. 亲生子女被人收养, 成年后还要赡养亲生父母吗?42. 继子女是否要赡养继父母?43. 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之间有抚养、赡养义务吗?四、继承附录: 相关法律依据索引

章节摘录

一、恋爱、同居1.恋爱期间一方赠送的财物，分手后是否需要返还？

恋爱期间赠送的财物，实践中人民法院一般认定为赠与。

赠与是公民处分自己财产的一种方法与手段，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意思表示将自己的财物无偿地转移给他方，而他方表示接受的行为。

至于赠与什么、赠与谁，均属于财产所有人的权利和自由，受到法律的保护。

此外，我国《民法通则》第62条明确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在符合所附条件时生效。

”所以，赠与行为可以附条件。

关于恋爱期间一方赠送的财物，分手后是否需要返还的问题，实践中通常区别情况进行处理，处理原则一般如下：（1）以结婚为目的赠送的财物，包括贵重礼品、金银首饰、较大数额的金钱、价值较大的家具、家电等，可以认为是附条件的赠与。

接受赠与的一方解除婚约以后，由于婚约不存在了，赠与的条件无法实现，赠与自然也就不能成立。

这种情况下，一般应当酌情返还或者折价偿还。

当然，如果赠送的是一般的物品，如价值较小的日用品、衣物、小件家具等，则不必返还。

编辑推荐

《百姓法律顾问丛书05:家庭财产纠纷》由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